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香港商優羅克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本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336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蕭　胤　瑮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